

組織章程（2004年版）

第一節 基本事項

第 1 條：名稱：

- 組織的名稱全名為“香港綠色自然聯盟”或“(中國)香港綠色自然聯盟”，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Green Nature Union - HKGNU”，法文名稱為“L'association d'écologie de Hong Kong – LADE HK”。中、英文名稱均已在香港政府的社團註冊簿中註冊，牌照號碼是 REF.CP/LIC/SO/19/30323。

第 2 條：目的：

- 請參閱“組織簡介”內容。

第 3 條：理事為組織的負責人

第 4 條：中文(漢語)、英語和法語均為正式應用語文

第二節 會員

第 1 條：任何人在填寫申請加入表格且被確認後均自動成為成員或委員會的成員。

第 2 條：所有會員 / 委員會的成員應當按照約定繳付特定的年費。

第 3 條：任何成員不會自動退出，除非他/她填寫退出表格/聲明或有特殊原因。

第 4 條：所有的顧問均擁有永久名譽會員資格。

第 5 條：組織的專家顧問，或助理顧問，應由委員會/內閣任命或批准。

第三節 主席/理事

第 1 條：組織理事有權在任何地方選擇成員或委員會成員，如學校或大學裏，以便組織他/她的內閣或行政單位。

第 2 條：組織理事在內閣/行政單位之協助下，須在他/她任期內負責管理組織的

一切事務。

第四節 內閣/行政單位

第 1 條：內閣 / 行政單位應當由一位理事、一位副理事/助理理事（不常設）、高級幹事/委員、一位內務秘書、一位外務秘書、一位財務、一位新聞秘書、一位教育及宣傳科科長、一位行政及策劃科科長、一位植林農務及環境保護科科長、一位編輯設計及技術支援科科長等所組成。

（1）副理事/助理理事（不常設）為組織的行政助理，在理事缺席或空缺時代行職務。

（2）內部秘書將負責所有組織的公文，保持正式文件和記錄，準備和編寫所有議程及會議紀要，及照顧會員的福利。

（3）外務秘書應負責維持組織的物業資產及設施，以及保持和其他協會組織聯繫。

（4）財政（司庫）為記賬員，並負責各項開支與收支的事務。

（5）新聞秘書須檢查所有組織發出的正式新聞稿和海報，並負責進行教育宣傳的工作。

（6）康樂秘書須負責所有組織內外部的體育和康樂聯誼事務。

第 2 條：理事有權辭退或解散任何他/她認為不合適的人員或內閣。

第五章 選舉

第 1 條：選舉不會特意在組織中舉行，除非有其他特殊情況。

第六節 代表大會(內閣/行政單位)

第 1 條：狀態

代表大會（內閣 / 行政單位）是在理事批准下唯一作為眾會員的代表，負責外務與內務的工作。代表大會（內閣 / 行政單位）應比任何其他委員或幹事會員具備更高的權力。

第 2 條：大會成員

代表大會（內閣 / 行政單位）應包括理事、組織內閣、一些高級幹事及各科長等。組織理事在代表大會中將擔任代表大會主席。

第 3 條：代表大會參與者有權給予投票

各代表大會參與者有權利和義務譴責違反憲章、疏忽職守、行為不當的大會成員。該成員在大比數投票譴責下須考慮自行辭職。

第 4 條：任何議案討論有關解除某工作人員職務或同類事宜，應在辦公室或會議室等公開場合內進行，並須有至少三分之二的法定人數出席及通過。

第 5 條：會議

(1) 代表大會（內閣 / 行政單位）應在理事、各秘書長、各部門主任(科長)或顧問等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上，各代表應討論及宣布有關工作、活動和財務報告，並就今後工作項目和活動提出建議的方向。

(2) 組織理事在認為有必要時可召開特別會議的代表大會，並須在一週內召開，此特別會議須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代表出席方為有效。

(3) 組織的內部秘書應保持所有的會議文件。

第 6 條：任何代表大會（內閣 / 行政單位）的新議案應在至少一個工作天前向組織理事及副理事、及各部門主任(科長)清楚交代，以便他們可以向其他單位解釋這個有關的工作項目。

第 7 條：組織理事及副理事、及各部門主任(科長)或顧問應出席每一場的代表大會（內閣 / 行政單位）會議以示該會的重要及合法性。

第 8 條：任何代表大會（內閣 / 行政單位）的代表及工作人員若須缺席某會議時須提出合理的原因以及在會議前至少一個工作天內向組織理事及副理事、及各部門主任(科長)或顧問口頭或書面(包括電子郵件)申請准許，否則將可能備受處分。

第七節 大會

第 1 條：組織在有需要時應召開會員大會。

第 2 條：動議須以簡單多數通過的形式在大會上表決。

第 3 條：每次會議後所有議案內容均須予以紀錄備檔。

第 4 條：會議議程須在每次大會舉行前最少兩天分發給各有關人員或在網上發放。

第 5 條：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須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成員親自出席。

第八部分 儲備基金

第 1 條：年度結餘的儲備應當存入組織的儲備基金。儲備基金的資金應在認為有需要時撥用，並須經代表大會（內閣 / 行政單位）批准。

第九節 部門(科)及單位

第 1 條：所有部門(科)和單位均是一個緊密而統一的互動結構，應為所有成員在學術和環境保護的方向上出發，目的是為了提供各種健康學術和環境保護的活動予各成員參與和體驗。

第十節 部門(科)和單位的代表或部門(科)/單位主任

第 1 條：各個部門(科)和單位應至少有一名代表或主任(科長)。

第 2 條：所有代表和主任(科長)應在定期的代表大會（內閣 / 行政單位）上擔任列席人員參與會議或代表大會。

第十一章 章程

第 1 條：組織的中、法、英文章程如有差異，一切均以中文(漢語)為準。

第 2 條：本章程的任何修改只有在認為必要時才經由代表大會（內閣 / 行政單位）考慮並確認。由代表大會（內閣 / 行政單位）作出的修訂提出最終須經組織理事的批准方為生效。

(中國)香港綠色自然聯盟(HKGNU)

行政及策劃科

修訂於 2004 年